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19破24号之二

申请人：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4年2月22日根据东莞市之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宇宏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宇宏公司管理人。宇宏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，称宇宏公司债权人已表决通过《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请求法院裁定予以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：《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主要包括：一、宇宏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173652.81元，包括：1. 执行余款90176.60元；2. 机器设备拍卖款53167.00元；3. 高度计拍卖款1389.00元；4. 银行存款28751.20元；5. 利息169.01元（暂计至2025年1月23日止）。二、破产费用46834.43元，包括：1. 破产案件受理费1886.53元；2. 日常管理费用2464.00元，包括刻章费80元、公告费1500元、接管财产费用328元、邮寄费556元；3. 财产保管费用3000.00元；4. 预留追收股东未缴出资诉讼一、二审案件

受理费共计 17600.00 元；5. 评估费用 545.56 元；6. 管理人报酬 20838.34 元；7. 预留后续管理费用 500.00 元及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至注销管理人账户时止的利息。三、扣除破产费用后，可供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126818.38 元，该款项按照税款债权、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分配。其中，宇宏公司税款债权总额为 23633.70 元，本次获清偿的金额为 23633.70 元、清偿比例为 100%；普通债权总额为 241252.77 元，本次获清偿的金额为 103184.68 元、清偿比例为 42.77%。2025 年 2 月 10 日，宇宏公司管理人将《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参加此次会议有表决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 5 位，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《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院认为：宇宏公司债权人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制作的《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，管理人根据该分配方案规则作出的《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可以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，宇宏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《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认可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祁晓娜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审 判 员 雷德强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郑凌岚